

《明史紀事本末·鄭芝龍受撫》校讀

邱 炫 煜

(2004.9.25)

順治年間谷應泰編修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之時，編入〈鄭芝龍受撫〉始末，相當特殊。當時鄭芝龍被封為侯爵，幽居於北京，人尚健在；其子鄭成功則高舉抗清大旗，擁兵金廈，清廷仍未放棄利用鄭芝龍招撫鄭成功投降，編纂者谷應泰時任浙江提學僉事，編入〈鄭芝龍受撫〉卷，十分耐人尋味，值得仔細加以校讀，深入了解箇中含意。

本文的結構，主要是先就〈鄭芝龍受撫〉的本事加以說明，接著進行〈鄭芝龍受撫〉本末的校讀工作；並特別針對其史論部分，嘗試將其文體的句式結構，加以分析；最後再討論其史源所牽涉的問題，提出研讀的初步心得。

一·〈鄭芝龍受撫〉本事平議

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卷七十六〈鄭芝龍受撫〉的本事，誠如《清史列傳》中鄭芝龍傳首段所云：「鄭芝龍，福建南安人。明末，入海上顏思齊黨為盜；後受撫，累官總兵」¹。簡言之，此卷即是記載海盜鄭芝龍在明末接受招撫之始末。

鄭芝龍，生年不詳。野史江日昇《台灣外記》則記鄭芝龍生於明萬曆三十二年（1604）三月十八日辰時；並鋪陳鄭芝龍青年時期往粵東香山澳尋母舅黃程，黃程留之協助從事海外貿易工作。據《台灣外記》卷一云：「至天啟三年癸亥夏五月，程有白糖、奇楠、麝香、鹿皮欲附李旭（或即李旦）船往日本，遣一官押

¹ 參見《清史列傳選》，鄭芝龍傳。台灣文獻叢刊，第二七四種，1994，頁1。

去。」²

後來在日本結識了顏思齊，字振泉，漳州海澄人。顏思齊積蓄頗裕，交友廣闊，疏財仗義，遠邇知名，鄭芝龍深受其賞識，成為其黨羽，後遁入台灣發展，在北港附近登陸，佔據豬羅山（諸羅）一帶，安寮設寨，撫恤土番，分汛耕獵，整船出掠。時鄭芝龍父已死，其弟多往投奔。約略同時期，荷蘭人亦入據台灣，先是天啟四年二月，福建總兵俞咨皋、海道孫國楨率戰船四十餘艘、兵卒二千人攻打澎湖，歷時半年多，荷蘭人戰敗，於十月退出澎湖，轉而攻佔台灣南部，在一鯤身（安平）附近築城堡守禦。天啟五年九月，顏思齊（振泉）因病去世，鄭芝龍被推為魁首，並和荷蘭人有所接觸。

天啟六年福建大鬧飢荒，三月初，鄭芝龍乘機襲擾閩海，殺進金門、廈門，劫奪糧船，饑民多來投奔，眾至數千；四月，又南下粵東，進犯靖海、甲子等地。一時聲勢浩大，閩粵沿海為之騷動。³

福建當局無可奈何，只好採用招撫的辦法。巡撫朱欽相得知原泉州知府蔡善繼曾有恩於鄭芝龍，遂奏請起用蔡善繼為泉州道員，寫信招降鄭芝龍。鄭芝龍與他盜不同，亦有意就撫，既與弟芝虎、芝豹等，自縛往降。但這次招撫，既不授給官職，又令交出軍器船隻，問詢其餘海盜巢穴，明廷姿態甚高。其弟不服，先行叛去，鄭芝龍亦以朝廷沒有誠意招撫，率眾離去。

直至天啟七年，鄭芝龍打敗了都司洪先春，收兵不追；擒獲游擊盧毓英，釋而不殺；復敗都督俞咨皋於廈門，嚴約麾下，不殺不掠，旋即退師，留下有意再與明廷談判的善意訊息。於是明廷再起招撫之議，終於在崇禎元年九月談妥，鄭芝龍正式接受招撫於新任巡撫熊文燦。

鄭芝龍既已受撫，有司科道官員，認為應當責其報效，立功贖罪。然鄭芝龍以海上所掠寶貨奇珍，遍賂福建達官貴人，皆為之美言，熊文燦遂以「鄭芝龍收鄭一官」題報，授為游擊將軍。按鄭芝龍即鄭一官，此矇混授官，閩人知情者與其他海寇多不服。⁴

² 江日昇《台灣外記》卷1，智揚出版社，1993，頁3。

³ 參見曹履泰《靖海紀略》卷之一〈諭鄭芝龍〉，頁14。

⁴ 參見曹履泰《靖海紀略》卷之一〈諭鄭芝龍〉，頁14；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卷11，頁304；江日昇《台灣外記》卷3，〈往舊鎮芝龍就撫、戰赤湖劉香殞命〉，頁31。

崇禎二年，鄭芝龍先後擊斬李魁奇，平定楊六、楊七；崇禎三年，鄭芝龍打敗其舊夥伴鍾斌，鍾斌投海而死。崇禎五年，再擒殺鍾凌秀，至此僅剩海寇劉香。

崇禎五年至七年，劉香連年進犯福建小埕、長樂、廣東海豐等地，到了崇禎八年四月，鄭芝龍大敗劉香於廣東田尾洋，弟鄭芝虎與劉香格鬥，相持沉於海，同歸於盡。因滅劉香有功，鄭芝龍昇為參將。劉香滅後，海盜頗息。後來鄭芝龍又因擊敗紅夷（荷蘭人）有功，於崇禎十三年八月，由副總兵擢加署總兵，專管潮州、漳州二汛，崇禎十七年又陞到最高的軍職都督。按〈鄭芝龍受撫〉本事所指的始末即此。

《明史紀事本末》的時間斷限是以崇禎十七年為明朝滅亡之年，事關昭代，以致不提南明諸王事蹟。是以有關鄭芝龍早年招徠流民移居台灣、鄭氏與荷蘭人之關係、擁戴唐王即位、專權跋扈的事蹟、降清之後的作為、招降鄭成功未成、乃至如何被殺等等行實，與本主題並無直接關聯，均不在本文討論之列。

二·〈鄭芝龍受撫〉本末校讀

紀事本末內容，採編年紀事，每一年的史事原為一段落為宜。唯部分段落，時有夾敘其歷史背景的情形，有時過於冗長，將重要月份各成一則，可能校讀的效果較佳。緣此，本文將本末內容粗分為二十三條，逐條依序校讀，並選錄較為相關的史料作為參考。詳如下：

1·熹宗天啟七年（丁卯，一六二七）六月，海寇鄭芝龍等犯閩山、銅山、中左等處。

國權：天啟七年六月甲子，福建巡撫朱一馮報海寇。⁵

天啟七年七月丁卯，海盜鄭芝龍突犯漳泉、銅山，殺傷官兵亡算。⁶

天啟七年十月壬子，海盜鄭芝龍、鍾斌破海澄，入中左所。以總兵俞咨皋勾夷激之。賊船甚眾，遍于漳泉，咨皋度不支，越城宵遁。⁷

⁵ 《國權》卷 88，天啟七年六月甲子條，頁 5378。

⁶ 《國權》卷 88，天啟七年七月丁卯條，頁 5379。

⁷ 《國權》卷 88，天啟七年十月壬子條，頁 5394。

實錄：天啟七年十月壬子，鄭芝龍、鍾斌破海澄，入中左所。俞咨皋回郡。⁸

按一：明熹宗卒於是年八月，由其弟懷宗（後諡思宗）登位，明代海寇眾多，而鄭芝龍之名號，出現於明實錄記載，初考亦以是年始見。開門見山略述鄭芝龍倡亂於福建，朝廷奏報其始於天啟七年六月，進犯閩山、銅山、中左所等地，其實連綿好幾個月。本末是採簡潔的手法，就此拉開其後來接受招撫之序幕。

按二：此次負責勦寇的總兵官為抗倭名將俞大猷之子俞咨皋。

2·芝龍，泉州南安縣石井巡司人也。芝龍父紹祖，為泉州庫吏。蔡善繼為泉州太守，府治後衙，與庫隔一街相望。芝龍時十歲，戲投石子，誤中善繼額，善繼擒治之，見其姿容秀麗，笑曰：「法當貴而封。」遂釋之。

按：此段追述鄭芝龍家世、幼年故事，疑出自實錄、長編之外的資料。根據《鄭成功族譜》的記載，芝龍父象庭公士表，字毓程⁹。而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云芝龍父名“紹組”未知何據？彭孫貽《靖海志》、邵廷采《東南紀事》和江日昇《台灣外記》，皆與《明史紀事本末》所云相同；而計六奇《明季北略》一書，則云芝龍父為翔宇，亦未知何據？今後或宜從其祖譜所記為是。

3·不數年，芝龍與其弟芝虎流入海島顏振泉黨中為盜。後振泉死，眾盜無所統，欲推擇一人為長，不能定，因共禱於天。貯米一斛，以劍插米中，使各當劍拜，拜而劍躍動者，天所授也。次至芝龍，再拜，劍躍出於地，眾咸異之，推為魁。縱橫海上，官兵莫能抗。始議招撫，以蔡善繼嘗有恩於芝龍，因量移泉州道，以書招之。芝龍感恩，為約降。

按：此段追述鄭芝龍崛起之經過，以及第一次接受招撫之因緣。疑出自實錄、長編之外的資料。鄭芝龍年輕資淺，被推為魁首之經過，本末作“拜劍躍起說”，明季諸記事多作此說。黃宗羲在《鄭成功傳》中除了提及“拜劍躍起說”之外，還紀錄風帆桅帶攪而為一，鄭芝龍開之，二種說法；夏燮《明通鑑》對於“拜劍躍起說”則作預藏磁石，有以致之；江日昇《台灣外記》“擲碗說”言其先君從永勝伯鄭彩翊弘光督師江上，繼而福州共事，始末靡不周知，口傳耳授，不敢一字影捏，故表而出之。

⁸ 《明□宗□皇帝實錄》天啟七年十月壬子條，頁 0019。

⁹ 參見《鄭成功族譜三種》，內收《鄭氏宗譜》，《鄭氏家譜》，《石井本宗族譜》三種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87。

4·及善繼受降之日，坐戟門，令芝龍兄弟囚首自縛請命。芝龍素德善繼，屈意下之，而芝虎一軍皆譁，竟叛去。六年春，遂據海島，截商粟。閩中薦饑，望海米不至，於是求食者多往投之。七月，劫商民船，勢浸大。其黨謀攻廣東海豐嵌頭村以為穴。芝龍乃入閩，泊於漳浦之白鎮，時六年十二月也。

按：此段追記蔡善繼有意招撫鄭芝龍，但受降之日，其弟芝虎拒降。鄭芝龍又下海為寇，勢力也越來越大，時在天啟六年。此次招撫破局，實錄未載。

5·巡撫朱一馮遣都司洪先春率舟師擊之，而以把總許心素、陳文廉為策應，鏖戰一日，勝負未決。會海潮夜生，心素、文廉船漂泊失道。賊暗度上山，詐為鄉兵，出先春後。先春腹背受敵，遂大敗，身被數刃。然芝龍故有求撫之意，欲微達於我兵，乃舍先春不追，獲盧游擊不殺。又自舊鎮進至中左所，督帥俞咨皋戰敗，縱之走。中左人開城門求不殺，芝龍約束麾下，竟不侵擾。

按：此段應是敘述天啟七年福建巡撫朱一馮遣兵勦寇之經過；而鄭芝龍仍有受撫之意，表示了善意，頗約束部下，竟不侵擾。

6·警報至泉州，知府王猷知其詳，乃曰：「芝龍之勢如此，而不追、不殺、不焚掠，似有歸罪之萌。今勦難猝滅，撫或可行，不若遣人往諭，退舟海外，仍許立功贖罪，有功之日，優以爵秩。」興泉道鄧良知從之，遣人諭意。

按一：此段述天啟七年官兵勦寇無功；泉州知府王猷推測鄭芝龍仍有受撫之意，可能接受朝廷的招撫，興泉道鄧良知從之，於是遣人往諭。

按二：本文分段第2至第6條史事，其實是介紹接受招撫的主角人物鄭芝龍的背景，本末敘述甚詳，官書僅簡敘其崛起與前因，如崇禎長編：崇禎元年六月壬子條（詳見下列本末第9條所引）。

7·懷宗崇禎元年（戊辰，一六二八）春正月，工科給事顏繼祖劾福建總兵俞咨皋下獄。初，巡撫朱欽相招撫海寇楊六、楊七等，鄭芝龍求返內地，楊六給其金不為通，遂流劫海上。繼祖上言：「海盜鄭芝龍生長於泉，聚徒數萬，劫富施貧，民不畏官而畏盜。總兵俞咨皋招撫之議，實飽賊囊。舊撫朱欽相聽其收海盜楊六、楊七以為用。夫撫寇之後，必散於原籍。而咨皋招之海，即置之海，今日受撫，明日為寇。昨歲中左所之變，楊六、楊七杳然無蹤，咨皋始縮舌無辭，故閩帥不可不去也。」疏入，逮咨皋下於理。

長編：崇禎元年正月己丑，時閩寇鄭芝龍猖獗海上，閩人多言閩帥俞咨皋實致之

于是。工科給事中顏繼祖疏糾咨皋并副將陳希范，兼為死難把總洪應斗請恤，言銅陵之戰，應斗忿（奮）不顧身，手刃賊級數十顆。賊以火攻應斗，應差別還舉以攻賊，希范揚帆遠遁。降將楊六、楊七坐視不救，應斗自知不免，抱銅銃自溺於海。賊鈎其屍而寸斬之。希范既以自（身）免，猶誣應斗，以不死將誰欺乎。南路副總兵趙廷不愛錢不怕死。先年為閩都閩，曾以雙箭射猿。負鷹揚之望，宜築大將之壇，聽其便宜行事。漳守臣施曜懲接濟而絕勾引，行保甲而練鄉兵，奸民稍戢。龍巖知縣余應桂，一清如水，慷慨任事，區區巖邑不足盡其掀揭之才，宜調補海澄，庶咽喉得藉鎖鑰，而鸞鳳可作干城也。旨以閩寇縱橫皆各帥積玩所致。俞咨皋解任，陳希范作何處分，趙廷元應與調補前缺。兵部星速咨會撫按確議具奏。¹⁰

另附記國權：天啟六年七月己亥，福建總兵俞咨皋議撫海寇楊祿、楊策等。撫按皆從之。自是，賊日甚。（此則可得知俞咨皋於天啟六年議撫楊六、楊七之緣起）¹¹

8·三月，禁漳、泉人販海。芝龍縱掠福建、浙江海上。

國權：元年三月甲子，禁漳、泉人販海。¹²

元年五月己巳，海盜鄭芝龍掠福浙海上，御史戴柏言防禦失宜。要地宜防

，奸民宜絕，私船宜禁，軍餉宜清，保甲宜申，鄉兵宜練。章下所司。¹³

實錄：元年五月己巳，海盜鄭芝龍掠福建、浙江海口，御史戴柏上言：要地宜防

，奸民宜絕，私船宜禁，軍餉宜清，保甲宜申，鄉兵宜練。章下所司。¹⁴

9·六月，兵部議招海盜鄭芝龍。

¹⁰ 《崇禎長編》卷5，崇禎元年正月己丑條，頁0244~0245。

¹¹ 《國權》卷87，天啟六年七月己亥條，頁5334。

¹² 《國權》卷89，崇禎元年三月甲子條，頁5424。

¹³ 《國權》卷89，崇禎元年五月己巳條，頁5437。

¹⁴ 《崇禎實錄》卷1，崇禎元年五月己巳條，頁0018。

長編：元年六月壬子，初，海寇鄭芝龍先從海賊顏樞泉，樞泉死，遂有其眾。天啟末，乘閩饑，益招致多人，攻廣東海豐嵌頭村，既得而復棄之，仍入閩，圍中左所。然而不殺不焚，頗有悔罪之意，興泉道鄧良知因遣其鄉人李瑞、陳擬、陳瑤往撫之。又命芝龍母舅黃夢龍剖析利害。芝龍遂於正月十八日就中左所受撫，餘眾漸行解散。至是，御史蘇琰議條三事：一·請列之汛地，以便令立功。一·議處補沿海兵餉并請核先年勦殺紅夷，糜費十八萬之餉。一·議處水陸寨遊分哨合援無拘積套。章下所司。¹⁵（此則顏振泉誤抄錄為顏樞泉）

實錄：元年六月丁未，議招海盜鄭芝龍。芝龍本寧人子，流入海島。倭主女妻之，一日，拏舟亡歸，無賴群附，求返內地。軍師納其金爽約，遂寇掠海上。¹⁶

國權：元年六月丁未，兵部議招海盜鄭芝龍。芝龍本同安寧人子，流入日本。夷主女妻之，一日，拏舟亡歸，無賴蟻附，求返內地。軍帥納其金爽約，遂寇掠海上。¹⁷

長編：元年七月庚午，福建巡撫熊文燦因勦海寇，請借留本省遼餉。下戶工二部議。¹⁸（此則屬相關記載，附記供參考）

國權：元年七月壬午，巡撫福建右僉都御史朱一馮免。¹⁹（同上，附記供參考）

長編：元年七月癸未，削閩撫朱一馮籍，以地方失事也。輔臣李標等申救一馮，仍候勘議。²⁰（同上，附記供參考）

長編：元年七月癸未，納海寇鄭芝龍降。芝龍稱兵海上頗禁淫殺，不攻城堡，不害敗將，人多言其求撫之心頗真。至是撫臣以請帝諭兵部曰：“鄭芝龍嘯聚弄兵，情罪深重。據奏，斂眾乞降，縛送夥黨陳芝經，輸情悔罪，尚有可原。朕方弘恢武略宣布德威，念此海濱蠢聚多迫饑寒塗寡鋒鏑，亦屬可憫，姑准撫臣朱一馮，按臣趙胤昌等奏，給與扎付，立功自贖舟中，脅從盡令解散，海上渠魁責令擒殺，俟果著有功績，應否實授，奏請定奪。”²¹

¹⁵ 《崇禎長編》卷 10，崇禎元年六月壬子條，頁 0587~0588。

¹⁶ 《崇禎實錄》卷 1，崇禎元年六月丁未條，頁 0025。

¹⁷ 《國權》卷 89，崇禎元年六月丁未條，頁 5444~5445。

¹⁸ 《崇禎長編》卷 11，崇禎元年七月庚午條，頁 0619。

¹⁹ 《國權》卷 89，崇禎元年七月壬午條，頁 5451。

²⁰ 《崇禎長編》卷 11，崇禎元年七月癸未條，頁 0636。

²¹ 《崇禎長編》卷 11，崇禎元年七月癸未條，頁 0636。

10·九月，鄭芝龍降於巡撫熊文燦。工科給事顏繼祖言：「芝龍既降，當責其報效。」從之。

長編：元年九月丁丑，工科給事中顏繼祖言：鄭芝龍既降，宜責其報效。閩帥俞咨皋誤國，以後不可更用閩人，并請卹錄銅山鷺門罵賊死戰之把總駱大進、莊紹庚、蔡以藩、洪應升等。從之。²²

實錄：元年九月辛未，海盜鄭芝龍降。工科給事中顏繼祖言：芝龍既降，當責其報效。今後切勿用閩人，從之。²³

國權：元年九月甲戌，工科給事中顏繼祖言：海盜鄭芝龍既降，當責其報效。今後切勿用閩人，從之。²⁴

長編：元年十一月庚午，刑科給事中劉斯涑言：八閩寇亂肇自俞咨皋而借撫修勦，舊撫朱欽相實多苦心，何以有蕙苴之疑，朱一馮受事于庫藏如洗之日，指臂不靈，姑以病請，何以坐規避之條，以身危奉上之撫臣，反代逐賊脫逃之穢，并分過又寧有為國家任事者乎。帝責其代辯。不聽。²⁵（此則有助了解，附記供參考）

按：是年明廷將福建巡撫朱一馮免職，總兵官俞咨皋受參核；九月鄭芝龍受撫於新任巡撫熊文燦。

11·二年（己巳，一六二九）春二月，海盜李魁奇伏誅。魁奇本鄭芝龍同黨，芝龍忌之，擊斬粵中。

國權：二年二月丙午，海盜李魁奇伏誅。魁奇本鄭芝龍同黨，芝龍忌之，入犯中左所，巡撫熊文燦詒以撫，擒斬粵中。²⁶

國權：二年三月，是月，海盜鄭芝龍降。²⁷（疑國權此條有誤，應為二月。）

實錄：二年二月丙午，海盜李芝奇伏誅。芝奇本鄭芝龍同黨，芝龍忌之，擊斬之粵中。²⁸（筆者按：李芝奇，即李魁奇之別名；時鄭芝龍黨羽，有許多以名號

²² 《崇禎長編》卷 13，崇禎元年九月丁丑條，頁 0749。

²³ 《崇禎實錄》卷 1，崇禎元年九月辛未條，頁 0036。

²⁴ 《國權》卷 89，崇禎元年九月甲戌條，頁 5456。

²⁵ 《崇禎長編》卷 15，崇禎元年十一月庚午條，頁 0857。

²⁶ 《國權》卷 90，崇禎二年二月丙午條，頁 5470。

²⁷ 《國權》卷 90，崇禎二年三月，頁 5477。

²⁸ 《崇禎實錄》卷 2，崇禎二年二月丙午條，頁 0048。

“芝”字輩行之，除實錄所記之外，徐日久《真率先生學譜》及董應舉《崇相集》亦作李芝奇。）

12·夏四月，廣東副總兵陳廷對約鄭芝龍勦盜，芝龍戰不利，歸閩。不數日，寇大至，犯中左所近港，芝龍又敗，寇夜薄中左所。

國權：二年閏四月己卯，廣東副總兵陳廷對約鄭芝龍勦盜。芝龍敗歸閩。不數日，寇大至，犯中左所近港，芝龍又敗，寇夜薄中左所。²⁹

13·四年（辛未，一六三一）春正月，上召廷臣及各省監司於平臺，問福建布政使吳暘、陸之祺：「海寇備禦若何？」暘曰：「海寇與陸寇不同，故權撫之。但官兵狃撫為安，賊又因撫益恣，致數年未息。」上曰：「前撫李魁奇，何又殺之？」暘曰：「魁奇非鄭芝龍比，即撫終不為我用。今鍾斌雖撫，亦反側不可保也。」上問：「實計安在？」祺曰：「海上官兵肯出死力，有司團練鄉兵，多設火器，以守為戰，勦之不難。」上問巡撫熊文燦，暘曰：「文燦才膽俱優，但視賊太易，故前有了吉之敗。」祺曰：「鍾斌與鄭芝龍勢不兩立，七月間斌擾福州，撫臣計誘往泉州。前聞撫臣同芝龍討賊，僂其兄，賊遁去。」問廣東布政使陸問禮，對曰：「廣東海寇俱自福建至，舟大而多火器，兵船難近。但守海門，勿令登陸，則不為害。」

實錄：四年正月己亥，上……召浙江按察副使周汝弼，問浙閩相連，海寇備禦之策。對曰：去秋寇犯海上，五日即去。……問福建左右布政使吳暘、陸之祺：「海寇備禦若何？」暘曰：「海寇與陸寇不同，故權撫之。但官兵狃撫為安，賊又因撫益恣，是以數年未息。」上曰：「前撫李魁奇，何又殺之？」暘曰：「魁奇非鄭芝龍比，即撫，不為我用。今鍾斌雖降，亦不就撫。」上問：「實計安在？」祺曰：「海上官兵肯出死力，有司團練鄉兵，多設火器，以守為戰，勦之不難。」上復訪熊文燦才力於暘，暘奏：「文燦才膽俱優，但不集思廣益，視賊太易。」……退問廣東左布政使陸問禮、按察使孫朝肅，問禮已除南贛巡撫，……問「海寇若何？」曰：「廣東海寇俱自福建突至，舟大而多火器，兵船難敵。但守海門，勿令登陸，則不為害。」……³⁰

國權：四年正月庚子，上召輔臣九卿吏科都給事中劉漢儒、河南道御史喻思恂

²⁹ 《國權》卷90，崇禎二年閏四月己卯條，頁5481。

³⁰ 《崇禎實錄》卷4，崇禎四年正月己亥條，頁0108~0111。

及各省監司于文華殿。召浙江按察副使周汝弼，問以浙閩相連海寇備禦之策。對曰：去秋寇掠海上，五日即去。問江西右布政使……問福建左右布政使吳暘、陸之祺曰：「海寇備禦若何？」暘曰：「海寇與陸寇不同，故權撫之。但官兵狃撫為安，賊又因撫益恣，故數年未息也。」上曰：「前撫李魁奇，何又殺之？」暘曰：「魁奇非鄭芝龍之比，即撫不為我用，以其要挾反側，貽害地方。今鍾斌雖撫而卻不就撫。」上問：「實計安在？」之祺曰：「海上官兵肯出死力，有司團練鄉兵，多出火器，剿之不難。」……問廣東左布政使陸問禮……以問禮以陞南贛巡撫，……問「海盜若何？」曰：「廣東之海寇，俱自福建突至，舟大而有火器，兵船難敵。但守海門，勿令登陸，則不為害。」……。³¹

14·五年（壬申，一六三二）冬十一月，海盜劉香老犯福建小埕，游擊鄭芝龍擊走之。

實錄：五年十月庚辰，海盜劉香老犯福建小埕，游擊鄭芝龍擊走之。³²

國權：五年十月庚辰，海盜劉香犯福建小埕，游擊鄭芝龍以兵擊走之。³³

按：實錄與國權均將此事繫於十月庚辰，疑明史紀事本末此則誤記為十一月。

長編：五年七月乙丑，福建巡撫熊文燦疏報：陳秀、鄭芝龍、胡美等諸將，擊敗海寇鍾凌秀餘黨於海澄、太和、興國諸處，獲其戰艦、器械、馬匹等物。章下所司。³⁴（此則本末未記，附記供參考）

15·六年（癸酉，一六三三）夏六月，海盜劉香老犯長樂。

國權：六年二月戊子，福建兵擊劉香老，敗走之。³⁵（此則相關，附記供參考）

國權：六年四月癸酉，鄭芝龍剿劉香于雷州。³⁶（此則亦相關，附記供參考）

國權：六年六月壬午，海盜劉香犯長樂。³⁷

按：此則崇禎實錄未收錄。

³¹ 《國權》卷 91，崇禎四年正月庚子條，頁 5554~5555。

³² 《崇禎實錄》卷 5，崇禎五年十月庚辰條，頁 0160。

³³ 《國權》卷 92，崇禎五年十月庚辰條，頁 5598。

³⁴ 《崇禎長編》卷 61，崇禎五年七月乙丑條，頁 3531~3532。

³⁵ 《國權》卷 92，崇禎六年二月戊子條，頁 5604。

³⁶ 《國權》卷 92，崇禎六年四月癸酉條，頁 5607。

³⁷ 《國權》卷 92，崇禎六年六月壬午條，頁 5613。

16·七年（甲戌，一六三四）夏四月，海盜劉香老犯海豐。

國權：七年四月丙辰，海寇劉香掠海豐。³⁸

按：此則崇禎實錄未收錄。

17·十二月，總督兩廣熊文燦奏：「道將信賊自陷。」時文燦令守道洪雲蒸、巡道康承祖、參將夏之本、張一傑往謝道山招劉香老，被執。上以賊渠受撫，自當聽其輸誠，豈有登舟往撫之理。弛備長寇，尚稱未知，督臣節制何事？命巡按御史確覈以聞。已，令文燦戴罪自效。

實錄：七年十二月丙申，總督兩廣都御史熊文燦令守道洪雲蒸、巡道康承祖，同參將夏之本、張一傑往謝道山招劉香，被執。上以賊渠受撫，自當聽其輸誠，豈有登舟往撫之理。弛備墮奸，尚稱密商，未嘗與知，督臣節制何事？蒙昧如此，命巡按御史確覈，不許飾報。既令文燦戴罪自效。³⁹

國權：七年十二月壬寅，總督兩廣熊文燦奏道將信賊自陷。時文燦令守道洪雲蒸、巡道康承祖，同參將夏之本、張一傑往謝道山招劉香，被執。有旨，賊渠受撫，自當聽其輸誠效命，豈有道將登舟往撫之理。明係弛備墮奸，尚稱兩道密商，全不及知，督臣節制何事？所奏蒙蔽可知，著巡按御史確覈。不許飾報。⁴⁰

按：實錄與國權作參將夏之本；明史紀事本末則作夏之本。

18·八年（乙亥，一六三五）夏四月，福建游擊鄭芝龍合粵兵擊劉香老於田尾遠洋。香老脅兵備道洪雲蒸出船止兵，雲蒸大呼曰：我矢死報國，亟擊勿失。遂遇害。香老勢蹙，自焚溺死，康承祖、夏之本、張一傑脫歸。

實錄：八年四月丁亥，福建游擊鄭芝龍合兵擊劉香於由尾遠洋。香脅兵備道洪雲蒸出舡止兵。雲蒸大呼曰：我矢死報國，亟擊毋失。遂遇害。香勢蹙自焚溺死。

41

國權：八年四月丁亥，總督兩廣熊文燦奏：福建游擊鄭芝龍合廣兵擊劉香於田尾遠洋。香脅兵備道洪雲蒸出船止兵，雲蒸大呼曰：我矢死報國，亟擊毋失。遂

³⁸ 《國權》卷 93，崇禎七年四月丙辰條，頁 5634。

³⁹ 《崇禎實錄》卷 7，崇禎七年十二月丙申條，頁 0236~0237。

⁴⁰ 《國權》卷 93，崇禎七年十二月壬寅條，頁 5683。

⁴¹ 《崇禎實錄》卷 8，崇禎八年四月丁亥條，頁 0253~0254。

遇害。香勢蹙，自焚溺。巡道康承祖、參將夏之木、張一傑得脫。⁴²

按：實錄記鄭芝龍擊劉香於由尾遠洋，由尾應為田尾之誤，明史紀事本末此則紀事與國權所作，較為接近。

19·八月，香老家屬六十餘人，部屬千餘人至黃華，降於溫處參軍。

國權：崇禎八年九月癸亥，海盜劉香舉家六十餘人至黃華，降于溫處參將□□。部屬又千餘人。⁴³

按：實錄與長編未載此條。國權將此事，繫於九月癸亥；明史紀事本末此則作八月。未知孰是？

20·十三年（庚辰，一六四〇）秋八月，加福建參將鄭芝龍署總兵。芝龍既俘劉香老，海氛頗息，又以海利交通朝貴，寢以大顯。

實錄：十三年八月丙子，加福建參將鄭芝龍署總兵。⁴⁴

國權：十三年八月丁丑，福建參將鄭芝龍加署總兵。⁴⁵

21·十六年（癸未，一六四三）冬十一月，設南贛兵三千，以副總兵鄭鴻逵統之。

實錄：十六年十一月丁未，設南贛兵三千，以副總兵鄭鴻逵統之。⁴⁶

國權：十六年十一月丁未，設南贛兵三千，以副總兵鄭鴻逵統之。⁴⁷

按：是時鄭芝龍似有託疾思卸之意，痛史本崇禎長編有紀錄二則可為例證。

（一）十六年十一月甲午，福建總兵鄭芝龍引疾。帝言鄭芝龍久鎮潮漳，勞績茂著，在任殫力料理，以固巖疆，不必引請。⁴⁸

（二）十六年十一月癸丑，總兵鄭芝龍再疏引疾。帝言芝龍屢經靖邊，功勞茂著，充總兵，炤舊鎮。敕印另行撰給，仍安心供職，以付重任。⁴⁹

22·十七年（甲申，一六四四）春正月，前兵科都給事中曾應遴薦副總兵鄭鴻逵

⁴² 《國權》卷 93，崇禎八年四月丁亥條，頁 5701。

⁴³ 《國權》卷 94，崇禎八年九月癸亥條，頁 5715。

⁴⁴ 《崇禎實錄》卷 13，崇禎十三年八月丙子條，頁 0386。

⁴⁵ 《國權》卷 97，崇禎十三年八月丁丑條，頁 5875。

⁴⁶ 《崇禎實錄》卷 16，崇禎十六年十一月丁未條，頁 0504。

⁴⁷ 《國權》卷 99，崇禎十六年十一月丁未條，頁 6002。

⁴⁸ 痛史本《崇禎長編》卷 1，崇禎十六年十一月甲午條，頁 0014。

⁴⁹ 痛史本《崇禎長編》卷 1，崇禎十六年十一月癸丑條，頁 0036。

緩急可用，詔益南贛兵二千，命鴻逵鎮守。

國權：十七年正月丙申，前兵科都給事中曾應遴薦副總兵鄭鴻逵緩急可用。⁵⁰

痛史本長編：十七年正月庚子，兵科都給事中曾應遴疏奏：臣鄉江右…。臣前疏請增度兵三千，取之地方矣。而未及設將，副將鄭鴻逵英才壯略，紀律嚴明，以之鎮度，人與地得。蓋芝龍與鴻逵為胞兄弟，倘有緩急，彼此救援，不煩檄調。

51

痛史本長編：十七年正月戊申，增南贛兵二千，令鄭鴻逵以副總兵職銜選練，以資援勦。⁵²

按：崇禎十七年三月丁未，明懷宗崇禎皇帝殉社稷。南明福王政權對鄭芝龍賜賞

有加。此外崇禎末年，加入了兩則鄭鴻逵的紀事，並且簡述增設南贛兵三千，交由其統帶，有餉有兵，倍受重用。唯明史紀事本末是篇紀事過於簡化，國權紀事較詳。附列如下：

國權：十七年五月己亥，都督僉事總兵官鄭鴻逵鎮守九江。⁵³

十七年六月壬申，賜福建總兵官鄭芝龍蟒服。⁵⁴

十七年八月癸未，鎮守福建都督同知總兵官鄭芝龍，封南安伯。⁵⁵

十七年九月乙未，總兵鄭鴻逵移鎮江。⁵⁶

十七年十月丙辰，南安伯鄭芝龍為總兵官，鎮守福建。⁵⁷

十七年十月甲戌，京口總兵鄭鴻逵加橫海將軍。⁵⁸

十七年十一月丙申，命總兵鄭鴻逵節制京口至海門。⁵⁹

⁵⁰ 《國權》卷 100，崇禎十七年正月丙申條，頁 6014。

⁵¹ 痛史本《崇禎長編》卷 2，崇禎十七年正月庚子條，頁 0078。

⁵² 痛史本《崇禎長編》卷 2，崇禎十七年正月戊申條，頁 0085。

⁵³ 《國權》卷 101，崇禎十七年五月己亥條，頁 6096。

⁵⁴ 《國權》卷 102，崇禎十七年六月壬申條，頁 6120。

⁵⁵ 《國權》卷 102，崇禎十七年八月癸未條，頁 6142。

⁵⁶ 《國權》卷 103，崇禎十七年九月乙未條，頁 6146。

⁵⁷ 《國權》卷 103，崇禎十七年十月丙辰條，頁 6153。

⁵⁸ 《國權》卷 103，崇禎十七年十月甲戌條，頁 6157。

⁵⁹ 《國權》卷 103，崇禎十七年十一月丙申條，頁 6162。

23·踰年，鴻逵以舟師守鎮江，我大清兵南下，潰歸，鄭芝龍降。

國權：弘光元年正月戊申，總兵鄭彩請全給蘇州關稅，命半之。⁶⁰

元年三月甲申，都督鄭鴻逵復□姓。⁶¹

元年三月癸巳，進鄭芝龍太子太保，其弟□□及將校二十人各陞授。⁶²

元年三月己亥，進都督鄭鴻逵太子太保。⁶³

元年四月己巳，賜……鄭彩……鄭鴻逵…金幣。時上江奏捷。⁶⁴

元年五月丙戌，水營總兵官鄭彩，蔭賚有差。⁶⁵

元年五月戊子，都督鄭鴻逵，封靖虜伯。⁶⁶

元年五月庚寅，清虜渡江。鄭鴻逵棄鎮江而遁。清虜入之。⁶⁷

按：本末最後所言甚為簡略，恐事涉昭代，或就此擱筆。時李自成攻入北京，崇禎皇帝自縊，明朝岌岌可危。鄭鴻逵以舟師防守於鎮江，清兵入關，長驅直下，南京福王亦隨之敗亡，鴻逵迎唐王回福州稱帝，鄭芝龍則降清於順治二年（一六四五）；芝龍長子鄭成功據南澳，與鄭鴻逵據白沙，族人鄭彩據廈門、鄭聯據浯州，互為犄角，舉兵抗清，並未一同歸降。本末因其立場所致，只記載至崇禎十七年（一六四四）明亡而止，文末簡言鄭芝龍歸降大清，餘不錄。

三·〈鄭芝龍受撫〉史論分析

谷應泰曰：海上亡賴奸民，多相聚為盜，自擅不討之日久矣。（破題）

蓋以魚鹽蜃蛤，商舶往來，剽掠其間者累千金。利則乘潮上下，不利則嘯聚島中，儼然以夜郎、扶餘自大，東南邊徼，益騷然苦之矣。（承題）

泉州人鄭芝龍，筮庫之子也。年未弱冠，為海寇顏振泉所掠。振泉愛芝龍狀

⁶⁰[60] 《國權》卷 104，弘光元年正月戊申條，頁 6179。

⁶¹[61] 《國權》卷 104，弘光元年三月甲申條，頁 6190。

⁶²[62] 《國權》卷 104，弘光元年三月癸巳條，頁 6194。

⁶³[63] 《國權》卷 104，弘光元年三月己亥條，頁 6197。

⁶⁴[64] 《國權》卷 104，弘光元年四月己巳條，頁 6204。

⁶⁵[65] 《國權》卷 104，弘光元年五月丙戌條，頁 6207。

⁶⁶[66] 《國權》卷 104，弘光元年五月戊子條，頁 6208。

⁶⁷[67] 《國權》卷 104，弘光元年五月庚寅條，頁 6208。

貌，因有寵。泉死，眾推為魁。(起講)

然而龍特饒智數，桀黠喜持兩端，其他無絕殊者。(出題)

方其侵暴外洋也，輸金於楊六，緩追於洪先春。黃巾未破於曹公，赤眉約降於光武，其持兩端者一也。

及其受撫內地也，私鬥則勇於魁奇，公戰則怯於廷對。殺陳餘於泚水，縱匡術於石頭，其持兩端者二也。(起股)

又若擁兵閩越，援立外藩，定策功高，闔門橫玉。而乃陰懷首鼠，百計沮軍。滹沱既未合兵，東吳豈能遽下。居異人為奇貨，以澶淵為孤注，其持兩端者三也。

又若關門既下，釋甲入臣，居第京師，招搖海上，曾無麟閣之功，但比遼東之豕。隗囂侍子而身反於外，延之在臺而子更舉兵，其持兩端者四也。(中股)

夫奉先之失，在於去就輕脫，故依建陽則背建陽，依董卓則背董卓。

牢之之敗，在於天性反覆，故附道子則反道子，附元顯則反元顯。(後股)

今芝龍以盜賊之雄，挾遨遊之智，而鷹眼不化，狼心已成。身在樊籠之中，志存江湖之上。一旦緩急，可得信乎？(束股)

然予又怪崇禎之初，芝龍既撫，銳意行金，織皮丹珀，來自賈胡，明珠文犀，至皆兼兩。(過接)

是以薦剡頻上，爵秩屢貶，坐論海王，奄有數郡。人但知元龜象齒，都自淮來，而不知寶玉大弓，原從魯竊。若能卻盜泉之水，則不至奪君子之器矣。說在孔子之對康子也。(大結)

筆者按谷應泰的評論，或出自蔣棻代作，對於鄭芝龍的評價，以負面居多。其評論首先略述海上奸民，相聚為盜，東南邊疆，一直不得安寧，困苦已極。鄭芝龍崛起之後，善於權謀，喜持兩端。史論一連列舉了四個面向，當鄭芝龍剛開始侵暴外洋時，輸金於楊六，緩追於洪先春，舉黃巾未破於曹公，赤眉約降於光武為例，言其持兩端者一；及其受撫內地，私鬥勇於李魁奇（海盜），公戰怯於陳廷對（副總兵）。舉殺陳餘於泚水，縱匡術於石頭為例，言其持兩端者二；又如擁兵閩越，援立外藩（唐王），……而乃陰懷首鼠，百計沮軍。滹沱既未合兵，東吳豈能遽下。居異人為奇貨，以澶淵為孤注，言其持兩端者三；又如關門既下，

釋甲入臣，居第京師，招搖海上，曾無麟閣之功，但比遼東之豕。隗囂（東漢初人，據甘肅一帶，官西州上將軍，叛服無常。）侍子而身反於外，延之在臺而子更舉兵，言其持兩端者四。直言鄭芝龍無麟閣之功，但比遼東之豕，意謂少見多怪。其典故出自《後漢書·朱浮傳》云：「伯通自伐，以為功高天下。往時遼東有豕，生子白頭，異而獻之。行之河東，見群豕皆白，懷慚而還。若以子之功，論於朝廷，則為遼東之豕也。」對鄭芝龍評價並不佳。

又論往昔三國呂布（字奉先）的失誤，過於去就輕率。依靠丁原（字建陽）又背離丁原；依靠董卓又背離董卓。再論東晉劉牢之的失敗，在於天性反復，故依附司馬道子則反道子；依附司馬元顯則反元顯。將鄭芝龍與呂布、劉牢之相比，言其叛服無常，去就輕率，史論由這個角度比附鄭芝龍，蓋言其不可信任。

評論結語說是孔子對康子之言。典出《論語》顏淵篇第十二：季康子患盜，問政於孔子。略言去盜在於不貪，有責盜不如責吏之寓意，鄭芝龍頗用金錢珠玉收買賄賂當道，而求招撫。自此海盜變成官兵，又獨擅海上貿易之利，建立海上王國，是以此篇對明朝招撫鄭芝龍之舉，頗不以為然。疑以谷應泰的立場，不宜出此論；或如所推考，出自入清不仕的明遺臣蔣棻代作。

四·〈鄭芝龍受撫〉史源蠡測

（一）本末部分：已知清初彭孫貽《靖海志》，曾用編年體記鄭氏四世之史事，曾經參考了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卷七十六〈鄭芝龍受撫〉篇，其書自天啟七年（一六二七）六月迄崇禎十七年（一六四四）正月之文字，多與〈鄭芝龍受撫〉相同；而崇禎十七年三月迄康熙二十二年之文字，又多與阮旻錫《海上見聞錄》相同。彭孫貽《靖海志》可能是將兩書相關部分加以增訂其他史料而成者。

彭孫貽生於明天啟、崇禎年間，卒於清康熙年間，編撰《靖海志》敘述鄭氏始末，正好與他所經歷的年代相仿，他又編有《明史紀事本末補編》等書。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卷七十六〈鄭芝龍受撫〉能夠得到明遺民彭孫貽的引用，亦顯示此卷有關鄭芝龍的紀事相當早出，史料價值頗高。

此外，曹履泰的《靖海紀略》一書，對於鄭芝龍受撫的前後經歷記載非常詳細，具有參考價值，不過係屬於個人文集，並非《明史紀事本末》的史源。著者曹履泰是明天啟乙丑（一六二五）進士，出任福建同安縣，歷時五載，適逢鄭芝

龍由出沒海上，轉而就撫之時，其間許多「曲折微妙」之處，曹氏身歷其境，親預其事。全書收錄曹氏上書撫按，議海寇戰守招安之策。明亡之後，曾入閩見唐王，出見鄭芝龍流涕，曾反覆勉其盡力。所以這本《靖海紀略》是描寫鄭芝龍受撫另外一面的史料，與《明史紀事本末》的〈鄭芝龍受撫〉篇立場相反。

初步校讀《明史紀事本末·鄭芝龍受撫》本末之文字，實與《崇禎實錄》、《崇禎長編》、談遷《國榷》等編年紀事史料，較為接近，尤其是後者更為相似；此外，張岱《石匱書後集》編纂有〈鄭芝龍列傳〉一卷，可惜有目無文，時芝龍尚未蓋棺，張岱列鄭芝龍列傳，亦有其深意。

明遺民張岱傳、談遷傳都曾提到崇禎朝史事多用到邸報一類的史料編纂，此篇文字與《國榷》之編年紀事，有大同小異之處，又不偏離《長編》與《實錄》所載的史實，史料來源很類似，可能參考了當時的邸報之類的材料編成的。

（二）史論部分：細讀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史論「谷應泰曰」之後，似乎並不完全符合本末所敘主題，僅針對〈鄭芝龍受撫〉一事進行評論。本篇之史論是針對鄭芝龍的平生作為，給予歷史總評一般。例如：

1·引述其持兩端者第三方面，說鄭芝龍「擁兵閩越，援立外藩，定策功高，闔門橫玉。而乃陰懷首鼠，百計沮軍。滹沱既未合兵，東吳豈能遽下。居異人為奇貨，以澶淵為孤注。」言其擁戴唐王，以為奇貨可居，大權在握；又首鼠兩端，觀望戰局，準備與清兵和談。

2·引述其持兩端者第四方面，論鄭芝龍「又若關門既下，釋甲入臣，居第京師，招搖海上，曾無麟閣之功，但比遼東之豕。隗囂侍子而身反於外，延之在臺而子更舉兵。」言清兵入關，鄭芝龍入朝，被封為同安侯；而鄭成功起兵鼓浪嶼，鄭彩亦扼廈門，與鄭鴻逵等會攻泉州。鄭芝龍與其子、其弟，投降與應戰，抉擇兩極化。

3·史論並列舉東漢末年呂布先後投降丁原、董卓，後又反之的典故；以及東晉末年劉牢之依附司馬道子與元顯兩父子之間，後又背離之實例。以此兩則去就輕率、叛服無常的故實，比附鄭芝龍。按劉牢之還依違於王恭、桓玄各方勢力之間，因此史論舉呂布、劉牢之等格局相同之人物，言外之意深切。

4·通讀全篇史論，起承轉合，相當完備，疑其出自蔣棻代作。史論之末有

云「然予又怪崇禎之初，芝龍既撫，銳意行金，織皮丹珀，來自賈胡，明珠文犀，至皆兼兩。是以薦剡頻上，爵秩屢貶，坐論海王，奄有數郡。人但知元龜象齒，都自淮來，而不知寶玉大弓，原從魯竊。若能卻盜泉之水，則不至奪君子之器矣。說在孔子之對康子也。」猶言明朝政府招撫鄭芝龍失策，不肖官僚收受鄭氏海上貿易所得的厚賂，命他剿滅其餘海寇，私下卻助其獨享海上貿易之利。

已知蔣棻《明史紀事》之〈鄭芝龍受撫〉篇與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之〈鄭芝龍受撫〉卷史論全同。其間的關係，經考證可能是蔣棻代作的。⁶⁸

簡言之，如果就此卷的初步校讀看來，史論出自蔣棻之手，可能性相當高；若謂史論出自谷應泰親撰，在動機與立場上，則較令人費解。

五·結語

綜合以上所論，谷應泰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告成於清順治十五年（一六五八）左右，其中〈鄭芝龍受撫〉被列為卷七十六，安排在卷七十五〈中原群盜〉之後，卷七十七〈張獻忠之亂〉及卷七十八〈李自成之亂〉之前，全文則猶如一篇鄭芝龍前傳，評論海寇招撫始末。谷應泰進呈《明史紀事本末》之時，鄭芝龍仍幽禁於北京，名義上仍是同安侯，直到鄭成功圍南京失利後，他才於順治十八年（一六六一）冬，被問斬。

當鄭芝龍準備投降清朝之際，就有同儕泣惜明公「二十年威望，一朝墜地。」鄭芝龍在明朝已陞遷為將軍，對於其不戰而降，蓋傷惜之。就個人的出處進退言之，鄭芝龍之作為，猶如今人所常言的變色龍，在明清易代之際，為求官爵利祿而審度時勢，選擇降清。然而鄭芝龍手握福建一隅之兵馬舟師，事關明朝的興滅繼絕，明遺民對其未有任何抵抗而投降變節，多持負面評價；清政府後來又因其無力招撫鄭成功，更是指摘其洩漏軍情，將其定為逆臣，終落得千古罵名。

是以《明史紀事本末·鄭芝龍受撫》卷，誠如史論署名「谷應泰曰」末尾結語所云：

是以薦剡頻上，爵秩屢貶，坐論海王，奄有數郡。人但知元龜象齒，都自

⁶⁸ 參見同註2：拙撰〈谷應泰《明史紀事本末》的史源新詮〉與〈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史論出自蔣棻代作說〉二文。

淮來，而不知寶玉大弓，原從魯竊。若能卻盜泉之水，則不至奪君子之器矣。說在孔子之對康子也。

總之，本篇始末與史論給予鄭芝龍的評價，整體而言是負面的；最特別的是在史論方面，頗有責怪明朝政府失策的弦外之音，這點不無可疑之處？如前所述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初稿完成之時，鄭芝龍人尚健在，爵位遠高於浙江提學副使谷應泰，谷氏對於降清重臣何以出此評論？其中真相或如芻見所推論，全書史論是找了明遺民蔣棻代作、或代編的，是以明遺民的角度，來總結明代滅亡的原因。若然，鄭芝龍出身海寇，先降明朝、再降清朝，本文倘若出自明遺民的手筆，將之與張獻忠、李自成等人倡亂篇目並列，較合乎邏輯；反之，出自谷應泰所自作的可能性較低，也相對的較難以理解。

已知谷應泰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序文，頗有以史為鑑，檢討明代興亡盛衰，備上清帝預覽之意。學界對於這部備上預覽的史著之成書過程，多認為谷應泰編纂時，曾經找了許多人幫忙協助，由本卷「觀微知著」看來，這篇有關鄭芝龍就撫本末，實亦可得其明徵。當然為了避免「斷章取義」或「以偏蓋全」之失，其他未及深論的層面，容待日後繼續加以深究。